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陳俊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之約

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陳俊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美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邀同被告李宗泯、陳俊能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授信期間2 年，借款期間自108 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8 月1 日止，嗣於109年5月26日簽訂增補借據延長到期日至111年2月1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3.44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4.23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償付本息，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部分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喜美公司嗣發生大量退票情形，於109年5月15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且自109年11月30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121萬9,457 元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李宗泯、陳俊能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喜美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喜美電訊公司及李宗泯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，但希望與原告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。被告陳俊能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利率查詢資料畫面及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等物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自堪信為真。被告喜美電訊公司及

李宗泯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兩造並未約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先經協商程序，故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尚無不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亦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